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0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陳宏緯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菱駿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維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為票據法第133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執票人就自發票日起至付款提示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並無請求權可言。查債權人係於民國114年2月3日為付款提示並遭退票，此有退票理由單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暨說明，債權人僅得請求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之利息。從而，聲請人就超過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